

111年高雄榮民總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招生簡章-自費班

一、訓練目的：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，培訓長期照顧人力，並增進就業。

二、訓練目標：

1. 學科：提昇照服員對照護知識及理論認識與瞭解。
2. 技能：培養照服員基本照護技能及溝通、應變能力。
3. 品德：引導照服員遵守照顧服務倫理，以愛心、服務關懷精神奉獻所知所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衛生局
2. 主辦單位：高雄榮民總醫院護理部、高齡醫學中心
3. 協辦單位：槿亨企業有限公司

四、開班資訊：

1. 訓練時數：129 小時
2. 上課時間：111 年 04 月 11 日 至 111 年 05 月 03 日 週一至週五 08：00~17：00
3. 學科、術科地點：高雄榮民總醫院(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)，醫療大樓第三會議室
4. 居家實習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
居家實習，需自備交通工具與老師前往案家實習。
5. 訓練人數：40 人

五、就業方向：

1. 本班於訓練期間會安排不同服務類型(醫療院所、機構式服務場所、居家服務)之廠商行就業宣導，以便讓學員依個人需求選擇就業場域。
2. 學員受訓完成後可選擇留在本院服務或是至其他醫療院所、護理機構、社區、榮民之家、養護機構、日間照顧、居家單位…等就業。

六、訓練方式：

依各縣市規定時數及課程內容辦理，高雄區訓練時數調整為 129 小時。

1. 學科：安排與授課講師講授，學習時數共 75 小時、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 小時。
2. 術科：(1)回覆示教共 14 小時。(2)實務實習及居家實習共 38 小時，居家實習每梯次最多 20 人，預計本班分 2 組進行實習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1. 學科：基礎學理，內容包括：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(2)、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(2)、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(2)、家務處理協助技巧(2)、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(1)、身體結構與功能(2)、基本生命徵象(含實作 1 小時)(3)、基本生理需求(4)、營養膳食備餐原則(含 1 小時實作)(3)、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(4)、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(2)、意外災害的急症處理(2)、急症處理(2)、臨終關懷認識安寧照顧(2)、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(含 2 小時實作)(8)、活動與運動及輔具協助(含 2 小時實作)(6)、急救概念(含 2 小時實作)(4)、居家用藥安全(1)、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(4)、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(2)、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(3)、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(2)、性別平等(3)、精神疾病之認識與照顧(2)、居家血糖測量(1)、居家甘油球通便(1)、傷口分泌物簡易照顧處理(1)、家庭暴力、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(含相關政策與法律)(2)、感染管制及實務(2)。

2. 術科：病房實作實習，內容包括：回覆示教(14)、臨床實習(38)。

3.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2小時。

八、招生對象：

1. 具本國國籍，或領有工作證(居留證)之外籍人士，且年滿16歲以上(須檢附身份證或外籍人士工作證)，具備基本識字，說、聽、讀、寫之能力者。
2. 具有愛心、耐心，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。
3. 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不良嗜好者。且訓練前需繳交3個月內之體檢表(備註：至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進行檢查，體檢項目除一般體檢項目外，須包含胸部X光—肺結核、B型肝炎抗原抗體)。

九、報名期間、地點及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期間：2/15起至開課前額滿為止，週一至週五08:00-17:00(六、日不受理報名)。
2. 報名地點：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大樓地下室一樓照顧服務中心櫃台。
3. 報名方式：直接至醫療大樓地下室1樓照顧服務中心親自報名，當場繳交訓練費8,000元匯票(受款人：高雄榮民總醫院)，不收現金。招生簡章、報名表單請至本院高齡醫學中心網頁下載。

十、報名應備文件：

1. 國民身份證(正反面分開)、良民證。
2. 正面半身照片2吋1張(近1年內相片、背面請註明姓名)。
3. 3個月內體檢表。
4. 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

十一、訓練費用：

1. 本訓練系自費班，全期訓練費用每人8,000元(訓練期間餐費自理)。
2. 訓練期間學雜費、材料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等，由學員自繳之經費項下支應負擔。

十二、參訓者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：

1. 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額退還學員。
2.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3.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4. 參訓人數未達25人者，則停訓並全額退費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上課學員請自備水杯、環保餐具。

十四、結訓(業)條件：

1. 學科課程出席率達80%(以上)，並全程參與術科回覆示教課程及臨床實習者，始可參加
成績考核。
2. 成績考核：學科成績80分及格，術科實習成績80分及格且需完成學員機構實習項目操作
檢核表，學科、術科二者皆及格者，由本單位發給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。

十五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：本班次未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條件。

十六、其他事項：

1. 本單位將輔導結訓學員就業，並得將學員聯繫方式、訓練成績與訓練狀況記錄，提供徵

才單位參考。

2. 參訓期間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。

3. 參訓期間請戴口罩，每日配合測量體溫，有呼吸道症狀請主動告知。

十七、諮詢地點專線：

1. 諮詢：高雄榮總醫療大樓地下室一樓照顧服務中心

2. 諮詢專線：(1) 07-3422121 分機 75306 (2) 07- 3502206